

证券代码：603716
债券代码：113601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3-116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公司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梳理，其中对财务资助对象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对连州塞力斯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对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涉及的剩余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 467.64 万元要求其还款，并已提交仲裁申请。

● 公司对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赵贝贝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正在分别与之协商沟通中，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以上财务资助对象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2023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对其中部分有进展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一直在积极协商还款方案。对和睦康尚未归还的 467.64 万元已提交仲裁申请。经审慎评估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连州塞力斯尚未归还的 1,560 万元财务资助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金额	资助余额	资助期限	年化利率	用途/形成原因	进展情况
1	公司	连州塞力斯	货币	1,760	1,560	2020/9/25-2023/12/31	6.5%	经营周转借款	12月12日已归还200万元，剩余1,560万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	公司	科瑞杰	专利转让费	850	0	/	/	购买专利，协议终止转为借款	已用股权偿还

			货款	361.37	361.37	2021/12/31-	/	货款转为借款	与对方协商中
3	公司	赵贝贝	股权转让款	803.1	538.43	2022/4/30-2024/12/31	6.5%	出售力斯宏股权款形成	按协议约定用合作项目维保费用分期抵偿，第三期对账中
4	公司	和睦康	货币	500	467.64	2021/4/15-2024/4/15	7.9%	经营周转借款	已归还本息100万元，剩余本金467.64万未归还，公司已申请仲裁
5	公司	汇深医药	货币	200	200	2020/7/23-2023/12/31	6.5%	经营周转借款	与对方协商中
6	公司	塞力斯医检	借款	1,236	0	/	/	/	已全部归还
	上海塞力斯		借款	1,509.32	0	/	/	/	已全部归还

（一）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连州塞力斯提供的1,560万元的财务资助还款期限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6.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及资金使用，此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8日，连州塞力斯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总金额3,000万元，用于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运营。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期支付，借款年利率6.5%。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瑞通”）将其持有的连州塞力斯7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对上述借款的担保，双方已于2020年9月22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连州）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2000294138号）。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2

年5月13日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汇出借款总计1,760万元，根据公司与连州塞力斯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12日连州塞力斯向公司归还200万元，并向公司提出借款延期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连州塞力斯提供借款余额为1,560万元。

公司为继续支持连州塞力斯的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审慎评估，并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剩余尚未归还的1,560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MA5550RQ20
成立时间	2020-8-13
注册地	广东省连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连州市连州镇高塘街18号（自编3号楼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	杜江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东瑞通（70%）；塞力医疗（30%）

(2) 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6,413.5	14,395,110.52
负债总额	19,978,511.7	21,322,864.36
净资产	-5,852,098.2	-6,927,753.84
资产负债率	141.42%	148.13%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813,009.96
净利润	-2,936,672.81	-1,075,655.64

- (3) 连州塞力斯此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连州塞力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
- (5) 连州塞力斯其他股东情况

名称	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340207
成立时间	2014-12-29
注册地	广东省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6号2栋619房自编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新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生产；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股东	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广州乾粤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公司与广东瑞通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保障该借款的安全与可回收性，同时确保其他股东承担同等出资义务，连州塞力斯控股股东广东瑞通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连州塞力斯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对广东瑞通审慎判断，认为其不存在偿债能力障碍。公司与广东瑞通合作开展连州地区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由公司负责提供项目运营资金，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给连州塞力斯，广东瑞通负责项目运营，对公司提供的借款还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公司上一年度对连州塞力斯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提供财务资助 1,7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回借款 200 万元，剩余 1,560 万元借款尚未收回。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借款延期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利息计算：与原借款协议保持一致，借款年利率 6.5%，到期还本付息。
- (3) 资金用途：与原借款协议保持一致，仅用于运营流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二）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杰”）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科瑞杰签订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与科瑞杰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科瑞杰将其所拥有的十项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费 85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科瑞杰累计归还公司 500 万元本金，2022 年公司就未归还的 350 万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2021）鄂 0112 民初 6759 号的《民事调解书》，约定王海波、罗斌、谢兵分别以其持有的被告科瑞杰公司的部分股权抵偿债务，且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编号为（2023）鄂 0112 执 2058 号《执行裁定书》要求按照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执行，按照此执行后公司占科瑞杰的股权由原 10%变更为 32.44%，相应的工商手续已变更完毕，至此该笔财务资助事项涉及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公司与科瑞杰发生采购业务往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支付给科瑞杰货款累计 361.37 万元未供货，公司终止了《采购协议》要求科瑞杰返还此货款，从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公司正与科瑞杰就此事项积极沟通还款方案，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

（三）赵贝贝

2022 年 4 月，公司与赵贝贝签订了《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斯宏”）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力斯宏 51%的股权以 803.1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贝贝，赵贝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成全额的股权受让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且以双方合作项目产生的维保费用优先作为本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来源。

根据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第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和第二期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指定项目运营核算后可抵债的金额为 2,646,690.46 元，抵消后剩余款项为 5,384,309.54 元，相应的对账、抵债协议等已办理完毕。第三期结算期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赵贝贝关于财务资助及项目运营抵偿事宜正在对账与协商中，将根据对账回款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

（四）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睦康”）

2021年4月15日，公司向和睦康提供了500万元借款，用于“居家养老项目”的社区养老护理站项目建设。2023年7月，和睦康已向公司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500万元借款尚剩余467.64万元本金尚未收回。2023年12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请求和睦康归还此笔财务资助剩余的467.64万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相关案件进展正根据仲裁委员会程序推进中，目前案件尚未结案。

（五）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深医药”）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汇深医药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汇深医药提供2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并约定如汇深医药逾期未归还借款，公司可代位向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收取其欠汇深医药的货款偿还本次借款。汇深医药拟以货款对此借款进行抵偿但双方未就此方案达成一致。目前公司正积极就此财务资助及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回款一并进行催收，将根据回款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

（六）上海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医检”）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累计向塞力斯医检提供了1,236万元的借款，塞力斯医检已于2023年11月22日将此款项全额归还至公司账户，该财务资助事项已全部清偿。

截至2023年1月12日，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塞力斯”）累计向塞力斯医检提供了1,509.32万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塞力斯医检已将此款项全额归还至上海塞力斯账户，该财务资助事项已全部清偿。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连州塞力斯

公司已对连州塞力斯以及与之合作的项目开展了内部审计，并据此进行了审慎评估，鉴于项目运行良好，但业务开展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延期12个月，能够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促进其业务开展。连州塞力斯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有效的了解其财务情况，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财务部也会密切关注连州塞力斯资产负债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连州塞力斯经营及项目运作情况，防范资金风险。

2、科瑞杰

公司与科瑞杰的财务资助事项，其中因专利权转让业务形成的财务资助 850 万元已清偿。因采购货款形成的财务资助 361.37 万元，公司正与科瑞杰就此事项积极沟通还款方案，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3、赵贝贝

公司与赵贝贝的财务资助事项，因公司投资战略调整，将持有力斯宏 51%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力斯宏控股股东赵贝贝，从而形成的财务资助。公司与赵贝贝关于财务资助及项目运营抵偿事宜正在对账与协商中，将根据对账回款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整体风险可控。

4、和睦康

公司已就和睦康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相关案件进展正根据仲裁委员会程序推进中。目前案件尚未结案。公司将紧密跟进进度，保障资金安全和及时回收。

5、汇深医药

公司与汇深医药 2020 年 7 月开始合作经营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为促进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向汇深医药提供的 200 万元财务资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的就此财务资助事项及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回款进行协商、催收，将根据对账回款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应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定期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将财务资助列为重点管理事项，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实行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做到及时跟进并反馈财务资助事项进展。同时，公司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对财务资助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其中，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连州塞力斯尚未归还的 1,560 万元财务资助展开了一年期限的延期，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对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事项紧密跟进还款进度，其中对部分财务资助对象已采用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并取得支持，以保障资金安全和及时回收，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应财务资助事项进展，加强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管控，若发现未按合同履行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情形，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避免出现财务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5,454.3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5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4,292.4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161.9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96%。出现逾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5,461.37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对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已通过法律诉讼手段追偿），公司已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要求尽快偿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